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校園開放管理要點

97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年8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0年8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1年8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2年9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融合社區,促進社區學校化、學校社區化之發展,依規定在不影響本校校園安全及公共 秩序之原則下,開放本校校園活動空間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開放對象:

- (一) 本校附近社區、里鄰居民及社團組織
- (二)各級政府機關、文教機構舉辦之活動
- (三)機構、團體、組織辦理活動,依本校「場地借用管理辦法」申請之。

三、開放時間:

為不影響學生教學與作息,開放時間為本校學生放學疏散後,時段如下:

- (一)平日:週一~週五,上午06:00-07:00,下午05:30-06:30(開放前門)。
- (二) 週六:下午05:00-06:00 (開放前門)。
- (三)週日:上午08:00至下午06:00 (開放前門)。

如遇本校舉辦活動、施工期間,或因特殊情境需要,將於二天前公告暫停開放於警衛室及 學校網頁。

四、開放範圍:

- (一) 操場
- (二)籃球場

五、門禁管理:

- (一)人員出入原則上由本校前門進出。其餘出入口基於安全考量,不開放進出。
- (二)人員進出校園,不得攜帶違禁、危險、爆裂等物,嚴重或蓄意違反規定者,本校依安全考量,送請相關單位或警方處理。
- (三)校園開放時段禁止汽、機車進入,洽公請將汽、機車停放至警衛室旁停車格。本校 教職員工不在此限。

六、限制與規定:

- (一)非開放時間,禁止人員、車輛滯留校區與進入校區。
- (二)禁止攜帶寵物進入校園。
- (三)維護校園安寧整潔衛生,禁止攀折花木、踐踏草坪、亂丟果皮紙屑垃圾、喧嘩吵鬧。
- (四)球場、操場除正常球類活動,禁止飛盤、滑板、溜冰鞋(直排輪)、自行車、棒(壘)球、高爾夫球入及遙控飛機等入內。
- (五)校區禁止烤肉、炊食,並嚴禁擅點火燭鞭炮;炊事場僅供教學使用。
- (六) 不得毀損校園器材、設施及噴漆塗污牆面、地面、建築物、車輛等。
- (七)未經本校核准,不得在校園推銷、販售與展示商品。
- (八)其他有違校區安寧、安全、秩序、整潔之行為,經本校相關人員制止而未改善者,可逕行驅離或送相關單位究辦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後經校長核可施行。